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5 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學校：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地址：510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電話：(04)8347106-303

網址：<http://www.csvs.chc.edu.tw>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5學年度

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次	項目		時間 地點
1	報名	日期	105年5月4日（星期三）~105年5月5日（星期四） 上午 8:30-11:30，下午13:30-16:30
		地點	本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閱覽室
2	術科 測驗	日期	105年5月7日（星期六）上午8：30~12：00
		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3	放榜日期		105年5月9日（星期一）下午15:00
4	成績複查		105年5月10日(星期二)~105年5月12日(星期四)下午16：00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5	報到日期		105年5月16日（星期一）上午9：00~12：00（報到時請攜帶身份證證明文件及錄取通知單辦理報到）。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105年5月20日(星期五)
6	放棄錄取		105年7月8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手續）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簡章

校名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學校代碼	0	7	0	4	0	9																																																									
校址	51052 彰化縣員林市育英路 103 號			電話	04-8347106#303																																																														
網址	http://www.csvs.chc.edu.tw			傳真	04-8343301																																																														
招生科班別	體育班																																																																		
招生類別	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單獨招生）																																																																		
招生區範圍	全國 15 個招生區																																																																		
招生目標	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國中畢業學生，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甄選條件	運動成績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成績規定；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請附國中二年內參賽證明。			招生種類	名 額																																																														
					一般生 (不分男女)			備 取	身 障 生	原 住 民																																																									
				跆拳道			10				2	(1)	(1)																																																						
				羽球			10	2																																																											
				田徑			10	2																																																											
合計			30	6																																																															
術科測驗	測驗種類	跆拳道		羽球		田徑																																																													
	測驗時間	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09:30																																																																	
	測驗地點	體健館三樓		活動中心		本校操場																																																													
	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含各項目及其配分）	(一)基本動作 20% (二)應用動作 30% (三)自由對練 50%		(一)體能 30% (二)基本動作 30% (三)專長 40%		(一)基本體能 50% (二)專長 50%																																																													
甄選方式	<p>一、總成績</p> <p style="margin-left: 20px;">跆拳道、田徑＝術科測驗成績×7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30%</p> <p style="margin-left: 20px;">羽球＝術科測驗成績×90%＋特別條件(比賽成績)×10%</p> <p>二、特別條件：近 2 年內曾參加縣級以上田徑【徑賽及跳部(不含撐竿跳)】或跆拳道(不含品勢)或羽球(限個人單、雙打賽)運動競賽，獲得前八名者。</p> <p style="margin-left: 20px;">名次給分對照表如下：(採個人最優一項成績給分)</p>																																																																		
	錄取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 rowspan="2">競賽等級</th> <th colspan="8">名 次</th> </tr> <tr> <th>第一 名</th> <th>第二 名</th> <th>第三 名</th> <th>第四 名</th> <th>第五 名</th> <th>第六 名</th> <th>第七 名</th> <th>第八 名</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全中運(含總統盃)</td> <td>個人</td> <td>100</td> <td>100</td> <td>100</td> <td>95</td> <td>90</td> <td>85</td> <td>80</td> <td>75</td> </tr> <tr> <td>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td> <td>個人</td> <td>75</td> <td>75</td> <td>65</td> <td>65</td> <td>60</td> <td>60</td> <td>60</td> <td>60</td> </tr> <tr> <td>縣中運(含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td> <td>個人</td> <td>60</td> <td>60</td> <td>50</td> <td>3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d>10</td> </tr> <tr> <td colspan="2">備註</td> <td colspan="8"> 1. 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各乙份。 2. 田徑接力項目依名次給分對照表減半記分。 </td> </tr> </tbody> </table>									競賽等級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全中運(含總統盃)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個人	75	75	65	65	60	60	60	60	縣中運(含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	個人	60	60	50	30	10	10	10	10	備註		1. 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各乙份。 2. 田徑接力項目依名次給分對照表減半記分。						
競賽等級		名 次																																																																	
		第一 名	第二 名	第三 名	第四 名	第五 名	第六 名	第七 名	第八 名																																																										
全中運(含總統盃)	個人	100	100	100	95	90	85	80	75																																																										
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比賽	個人	75	75	65	65	60	60	60	60																																																										
縣中運(含縣級比賽或單項委員會承辦之區域性比賽)	個人	60	60	50	30	10	10	10	10																																																										
備註		1. 報名時請檢附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驗畢退還)及影本各乙份。 2. 田徑接力項目依名次給分對照表減半記分。																																																																	

	<p>三、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順序：依術科測驗成績順序錄取。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各備取 2 名，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p> <p>四、各種運動種類報名人數不足額時，其缺額可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p> <p>五、健康檢查表經醫生診斷不適劇烈運動者，不予錄取。</p>
備註	<p>1.報名時間:10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三)至 5 月 5 日(星期四),每日 08:30-11:30 及 13:30-16:30。</p> <p>2.報名方式：現場個別報名。(不接受團體報名)</p> <p>3.報名地點：本校育英樓一樓圖書館閱覽室</p> <p>4.考生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缺少及不實者，取消其報名資格。</p> <p>(1)報名表(附件 1，填妥考生個人資料)。</p> <p>(2)准考証(附件 2，請填妥個人姓名及甄選專項別)。</p> <p>(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 2 張(1 張貼妥於報名表中，1 張貼於准考証)。</p> <p>(4)2 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p> <p>(5)家長同意書(附件 4)。</p> <p>(6)報考切結書(附件 5)。</p> <p>(7)考生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本簡章附件 6-1、附件 6-2 及 6-3 或自行至本校教務處網站下載，持本表至各區域醫院完成健檢，並於報名時繳交，未繳交者不得報名。身體檢查有異常，請於報名前完成複檢，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得報名，體檢前一週建議停訓以避免影響檢查結果)。</p> <p>(8)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5.報名費用：新台幣 700 元(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各項報名費用，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p> <p>(1)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如為影本，須由核發單位加註「與正本相符」)。</p> <p>(2)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p> <p>6.術科測驗時間：(1)報到：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30~9:30。 (2)測驗：105 年 5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9:30~12:00。</p> <p>7.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道具均由考生自備。(甄選跆拳道項目者請備道服、護具，甄選羽球項目者請備球拍)。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p> <p>8.放榜日期：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5:00。</p> <p>9. 成績複查：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本簡章附件 3，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10.報到日期：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上午 09:00-12:00。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為 105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p> <p>11.報到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p>

12. 經錄取之學生於報到日期未及繳交畢業證書者，應填補繳切結書送本校。
13. 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於 10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由考生或家長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不得至其他學校入學管道報到，並不得再報名參加 105 年 7 月 8 日後之其他入學管道，經查證屬實者，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
14. 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加入專長項目之校隊訓練，如不願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學不得異議。
15. 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如附件 7）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
16.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6 條 3 項規定：「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規定停辦時，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學校仍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17. 以本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之學生，在校成績考查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辦理。
18. 有關原住民學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身分認定、加分優待及外加名額方式，依「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報名學生應依上開規定檢附相關身分認定文件。
19. 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如附件 8），請考生詳細閱讀。
20. 本校位於員林市區，距火、公車站徒步僅五分鐘路程，交通最便利。備有冷氣學生宿舍，方便遠道同學住校。

【附件 1】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報名表

准考證 序號	(勿填) 由本校填寫				報名日期：105 年 5 月 ____ 日		貼妥最近三個月 二吋大頭照一張 背面註明 姓名、報考項目			
學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就 讀 學 校	_____縣/市立 _____國中 ____年__班__號				報考專 長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田徑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通 訊 處	郵遞區號		縣	鄉市	路(街)	段	巷	聯 絡 電 話	自 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市	鎮區	弄	號	樓		手 機	
家 長 或 監 護 人	姓 名			關 係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手 機	
證 明 文 件	競賽名稱		日 期		主 辦 單 位		項 目	名 次	成 績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p>1. 報名時須檢具下列表件(請自行檢查勾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附件 1，請填妥個人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2)准考證(附件 2，請填妥個人姓名及甄選專項別)。</p> <p><input type="checkbox"/> (3)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大頭照 2 張(1 張貼妥於本報名表中，1 張現場貼於准考證)。</p> <p><input type="checkbox"/> (4)2 年內參賽獎狀或成績證明正本及影本乙份(報名核對無誤後正本發還)。</p> <p><input type="checkbox"/> (5)家長同意書(附件 4)。</p> <p><input type="checkbox"/> (6)報考切結書(附件 5)。</p> <p><input type="checkbox"/> (7)考生 3 個月內之健康檢查表(附件 6-1、附件 6-2 及 6-3)</p> <p><input type="checkbox"/> (8)學歷證件：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影本(正本驗畢退還)。</p> <p>2. 學生報名資料僅供本校體育班免試入學用，絕對保密。</p> <p>3. 本表資料如有造假不實，致影響分發結果，願接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p>										
報名學生：			(簽名)			學生家長：			(簽名)	

(法定代理人)

【附件 2】

<p>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p> <p>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p> <p>准考證</p>	<p>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日程表</p>		
<p>准考證號碼：_____ (號碼由本校統一填寫)</p> <p>姓 名：_____</p> <p>甄選運動專項別：_____</p>	<p>08:30 § 09:30</p>		<p>報到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10px; text-align: center;"> <p>黏貼二吋 大頭照片 (背面填寫姓名)</p> </div>	<p>09:30 § 12:00</p>	<p>術科 測驗</p>	<p>監考員簽章</p>
<p>* 術科測驗時，請著運動服裝，道具請考生自備。 * 考生測畢後，須請監考人員簽章證明。 * 若遇颱風或不可抗力之災害發生而必須延期考試時，當由本校網站公告之。</p>			

成績複查申請單

准考證號碼		報名運動專項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原測驗成績			
申請複查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家長簽章	

說明：

- 1、由考生或家長填寫複查申請表並檢附甄選結果通知單親自向本校教務處辦理。
- 2、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及回郵信封（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
- 3、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則增額錄取。
- 4、10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2 日下午 16：00 前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請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成績複查回覆單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複查測驗項目			
複查成績			
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原通知書寄回。 <input type="checkbox"/>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請於 105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持身份證，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回覆日期	105 年 5 月 日	回覆單位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申請複查手續費收據

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
承辦單位：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承辦人：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日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錄取為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前，未經由 105 學年度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且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特此切結

此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健康聲明切結書

敝子弟_____，參加【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依學校之決定，辦理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謹此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6-2】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105 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
健康檢查表(一)**

姓名		生日		身份證字號		性別		相片黏貼處		
聯絡住址						電話	() ()			
緊急連絡人 (學生因傷病 可聯繫之親 友，請務必詳 細填寫)	關係		姓名	工作地點		工作電話				
	關係		姓名	家中電話		手機				
監護人	關係		姓名	電話	公：	宅：	手機：			
家族(家人)疾病史										
個人疾病史 —經由醫師 診斷確定者	<input type="checkbox"/> 1.心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6.癌症 <input type="checkbox"/> 11.腦炎 <input type="checkbox"/> 16.癌症 名稱：_____						個人特殊疾病或傷殘問題			
	<input type="checkbox"/> 2.糖尿病 <input type="checkbox"/> 7.肺結核 <input type="checkbox"/> 12.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17.藥物過敏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腎臟病 <input type="checkbox"/> 8.氣喘 <input type="checkbox"/> 13.疝氣 <input type="checkbox"/> 18.過敏物質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血友病 <input type="checkbox"/> 9.肝炎 <input type="checkbox"/> 14.地中海貧血 <input type="checkbox"/> 19.重大手術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5.蠶豆症 <input type="checkbox"/> 10.癲癇症 <input type="checkbox"/> 15.精神病 <input type="checkbox"/> 20.其它 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經政府鑑定領有殘障手冊者：()度殘字 第 號										
病況 (請詳細填寫)	(1)疾病詳細名稱(診斷)：_____ 就診的醫院：_____									
開始發病時間：_____ 發病時的情況：_____										
治療情形：_____										
醫師建議(需注意的事項)：_____										
目前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未痊癒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定期就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其他：_____										
過去一年 生活回顧	※ 請勾選最合適的選項：									
1.睡眠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每日睡足 7~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不足 7~8 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失眠				2.早餐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每天吃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吃						
3.若以每週運動 3 次，每次至少 30 分鐘為基準；您做到了嗎：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4.吸菸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吸菸 <input type="checkbox"/> 吸菸量約_____支/天						
5.喝酒習慣： <input type="checkbox"/> 不喝酒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喝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喝酒，酒量約_____杯/天				6.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嚼食檳榔 <input type="checkbox"/> 嚼食檳榔						
7.常覺得焦慮、憂慮嗎？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或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8.覺得胸悶嗎？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或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9.常覺得胃痛嗎？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或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10.覺得頭痛嗎？ <input type="checkbox"/> 很少或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偶而 <input type="checkbox"/> 時常						
11.有無月經痛（女生回答）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自我健康 評估	整體而言，您覺得自己的健康狀況與同年齡的人比較是：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好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差別 <input type="checkbox"/> 稍微差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差									
※目前有哪些健康問題？請敘述？										
家長簽名：_____										
經常性 檢查	生長發育		一		二		三		特殊記載 <input type="checkbox"/> 轉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休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退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降轉 _____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日期								
		身高								
	體重									
	視力狀況	裸視	右							
左										
矯正		右								
		左								
護理紀錄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畢(肄)業學校	_____縣(市)_____國中/高級中學國中部		
緊急連絡人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 8】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105 年國中教育會考試務會」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